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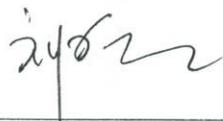
纪立军



张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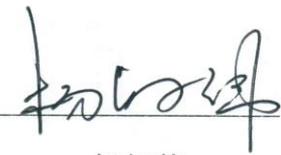
王国卫



刘春红



李强



杨好伟



徐宗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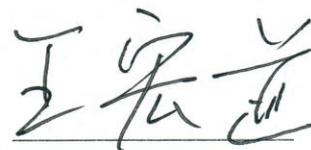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赵茂成



鲁珊



王宏道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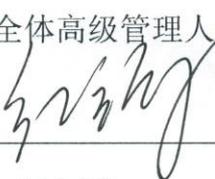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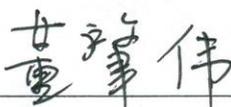
纪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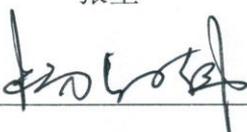
张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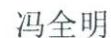
郑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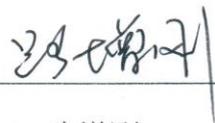
董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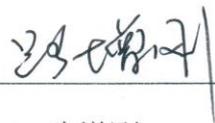
杨好伟



冯全明



迟立宗



路增刚



吴冬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纪立军

张坚

郑强

董肇伟

杨好伟

冯全明

迟立宗

路增刚

吴冬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9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2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23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5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25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6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28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29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	35
二、查阅地点	35
三、查阅时间	36
四、信息披露网址	36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安诺其/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2021 年 3 月 30 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31日安诺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6日，安诺其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30日，安诺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系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15日，安诺其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1月9日到期。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安诺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2号）同意安诺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1年4月9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449,999,999.46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3627号）。

2021年4月13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安诺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362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12日，安诺其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966,9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9.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895,251.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04,747.63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股票数量不超过123,966,942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45,0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3.63

元/股),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79,584,781股(含279,584,781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966,942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3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3.63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3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1.00倍。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9.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895,251.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04,747.63元。

(五) 股票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六)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七) 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向82家符合条

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发行人前 20 大非关联股东、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公司 5 家和 23 名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以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的 1 名意向投资者，即上海古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和新增加的池驰、周威迪、翟学红、魏艳青、王翠玲、徐学青等 6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经主承销商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1）本次发行的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8:30-11: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7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为 7 家。其中 6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另外 1 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项志峰	3.63	10,500
2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定向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	2,590
3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浪石扬帆1号基金	3.63	2,000
4	沈翼	3.80	1,900
5	李志	3.64	1,50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3.64	8,000
7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信创富泓富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	1,590

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共计 2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参与本次认购。

（2）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申购报价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家投资者的《追加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为 8 家。追加认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3.63	7,300
2	池驰	3.63	2,000
3	周威迪	3.63	1,000
4	翟学红	3.63	800
5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3	1,030
6	魏艳青	3.63	610
7	王翠玲	3.63	2,900
8	徐学青	3.63	1,290

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共计 6 只养老基金、公募基金参与认购。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

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项志峰	28,925,619	104,999,996.97
2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34,986	25,899,999.18
3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9,641	19,999,996.83
4	沈翼	5,234,159	18,999,997.17
5	李志	4,132,231	14,999,998.53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38,567	79,999,998.21
7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80,165	15,899,998.95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0,192	72,999,996.96
9	池驰	5,509,641	19,999,996.83
10	周威迪	2,754,820	9,999,996.60
11	翟学红	2,203,856	7,999,997.28
12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7,465	10,299,997.95
13	魏艳青	1,652,901	6,000,030.63
14	王翠玲	7,988,980	28,999,997.40
15	徐学青	3,553,719	12,899,999.97
	合计	123,966,942	449,999,999.46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3,966,942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15 名，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1、项志峰

姓名	项志峰
身份证号	3306221962*****
住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丰越别墅 18 号
获配数量（股）	28,925,619
限售期	6 个月

2、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966 号 2 幢 210 室
注册资本	1111.1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卫平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134,986
限售期	6 个月

3、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3 号楼 901 室
注册资本	1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孟君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金属材料、冶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橡胶制品、饲料、农副产品、燃料油、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的批发；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509,641
限售期	6个月

4、沈翼

姓名	沈翼
身份证号	3204111962*****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古村36号
获配数量(股)	5,234,159
限售期	6个月

5、李志

姓名	李志
身份证号	6501021972*****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901弄11号203室
获配数量(股)	4,132,231
限售期	6个月

6、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军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2,038,567
限售期	6个月

7、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紫荆道2号顺通安科技厂房2栋九层B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锦洪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获配数量（股）	4,380,165
限售期	6 个月

8、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110,192
限售期	6 个月

9、池驰

姓名	池驰
身份证号	3303241991*****
住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300弄7号3203室
获配数量（股）	5,509,641
限售期	6 个月

10、周威迪

姓名	周威迪
身份证号	3101041989*****

住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80 弄 22 号 702 室
获配数量（股）	2,754,820
限售期	6 个月

11、翟学红

姓名	翟学红
身份证号	1301821984*****
住址	河北省藁城市廉州镇城子村振兴街北 4 号
获配数量（股）	2,203,856
限售期	6 个月

12、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09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震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837,465
限售期	6 个月

13、魏艳青

姓名	魏艳青
身份证号	4113231975*****
住址	河南省淅川县上集镇西坪头村董营组 38 号
获配数量（股）	1,652,901
限售期	6 个月

14、王翠玲

姓名	王翠玲
----	-----

身份证号	3723281971*****
住址	上海市青浦区置发路 68 弄 156 号
获配数量（股）	7,988,980
限售期	6 个月

15、徐学青

姓名	徐学青
身份证号	3101081971*****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83 号君座别墅 1 座
获配数量（股）	3,553,719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量金定向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管理浪石扬帆 1 号基金、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智信创富泓富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般胜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安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基金-慧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基金-德林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其余产品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均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人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项志峰	普通投资者	是
2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沈翼	普通投资者	是
5	李志	普通投资者	是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池驰	普通投资者	是
10	周威迪	普通投资者	是

11	翟学红	普通投资者	是
12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魏艳青	普通投资者	是
14	王翠玲	普通投资者	是
15	徐学青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仇浩瀚、刘劭谦

项目协办人：胡虞天成

项目组成员：宋晶、蒋宇昊、朱远凯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 真：021-6880155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杨开广、徐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022

（三）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莫旭巍、李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 真：021-63525566

（四）验资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莫旭巍、李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 真：021-6352556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纪立军	360,307,620	38.66%	有条件限售	270,230,715
2	张烈寅	51,394,637	5.51%	无条件限售	-
3	缪融	3,007,565	0.32%	无条件限售	-
4	陈胜	2,000,000	0.21%	无条件限售	-
5	耿毅英	2,000,000	0.21%	无条件限售	-
6	米良	1,975,400	0.21%	无条件限售	-
7	迟立宗	1,777,800	0.19%	有条件限售	1,333,350
8	王敬敏	1,764,624	0.19%	有条件限售	300,000
9	徐长进	1,683,503	0.18%	有条件限售	250,000
10	徐建红	1,600,000	0.17%	无条件限售	-
合计		427,511,149	45.87%		272,114,06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纪立军	360,307,620	34.12%	有条件限售	270,230,715
2	张烈寅	51,394,637	4.87%	无条件限售	-
3	项志峰	28,925,619	2.74%	有条件限售	28,925,619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38,567	2.09%	有条件限售	22,038,567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0,192	1.90%	有条件限售	20,110,1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6	王翠玲	7,988,980	0.76%	有条件限售	7,988,980
7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34,986	0.68%	有条件限售	7,134,986
8	沈翼	5,585,659	0.53%	有条件限售	5,585,659
9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9,641	0.52%	有条件限售	5,509,641
10	池驰	5,509,641	0.52%	有条件限售	5,509,641
合计		514,505,542	48.73%		373,034,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23,966,94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纪立军、张烈寅夫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公司重点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2,750吨染料及中间体项目	烟台安诺其	25,928.00	25,000.00
2	年产5,000吨数码墨水项目	烟台安诺其	4,135.00	4,000.00
3	年产10,000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	烟台安诺其	8,004.30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9,000.00	9,000.00
	合计	-	47,067.30	45,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并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4、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本次发行相关过程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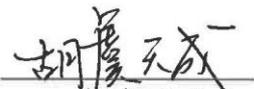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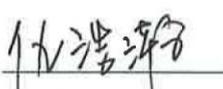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虞天成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仇浩瀚 刘劭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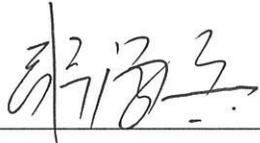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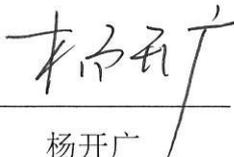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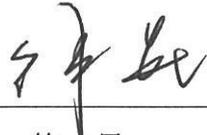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昆

2021年4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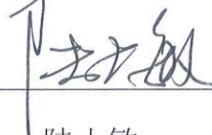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莫旭巍


李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莫旭巍



李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81号

电话：021-59867500

传真：021-59867578

联系人：张坚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9层

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联系人：刘劭谦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7-101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